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32601

## 前彰化縣議員江熊○○等人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前彰化縣議員江熊○○及其助理等五人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本件由朱健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江熊○○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，連續擔任彰化縣第 17 屆、第 18 屆及第 19 屆縣議員。經查，其於任職期間，為支應私人花費及服務處開銷，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不實申報等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：

- 一、江熊○○於第 17 屆議員期間，與張○○（男）、鄭○○（女）、鄭□□（女）等人共謀，由張等三人提供個人資料與郵局帳戶，擔任「人頭助理」，由江熊○○向彰化縣議會虛偽申報，致議會陷於錯誤，將助理補助費撥入該等帳戶，後由其本人或指示助理提領供私人使用。
  - 二、於第 18 屆議員期間，江熊○○以相同手法取得張□□（女）同意擔任人頭助理，並據此向縣議會虛偽申報，詐領助理薪資與春節慰勞金，用於私人花費。
  - 三、於第 19 屆議員期間，江熊○○聘用其配偶江○○擔任公費助理，然江○○滯留國外期間合計達 15 個月，客觀上已無專職擔任議員助理之可能性。江熊○○未向議會申報停聘，使議會陷於錯誤，按月撥付該出國期間之助理補助費。
- 江熊○○以上開方式，合計向彰化縣議會共詐取新臺幣 487

萬 797 元，經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。其餘 4 名同案被告張○○、張□□、鄭○○、鄭□□，雖無公務員身分，亦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正犯身分提起公訴。審酌江熊○○挪用公款額度甚高，有負選民所託，然考量其自白犯行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等犯後態度，建請法院量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，宣告褫奪公權，並依規定沒收犯罪所得。同案被告張○○、鄭○○、鄭□□，均求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；被告張□□求處有期徒刑 5 年。

本署將持續嚴查貪瀆不法，不容許公帑淪為私用，以維公務體系之廉潔與政府官箴。